## 中國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94年12月5日行政會議制訂 94年12月12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7年6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2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111年4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兼任教師聘任素質及釐定兼任教師聘任流程,特 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與專任教師專長互補,並以延聘具實務經驗、專業證照或為特 第二條 殊專長之師資為原則。聘任作業流程序如下:
  - 一、新聘:新聘兼任教師之聘任,由擬聘任系初審擬聘教師之下列文件,經本校各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聘書:
    - (一)教師個人資料表。
    - (二)學經歷證件及在職證明文件。
    - (三)與擬教授課程之相關專業證照。
    - (四)著作目錄。
    - (五) 擬聘教師開設之課程規劃表。

新聘為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擬聘系應先專案簽報,經核准後, 始得辦理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作業。

- 二、續聘:由各系配合聘任時程,將系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開設之課程等資料送校教 評會,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發聘書。
- 第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職級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相關規定。

系、院(中心)於聘任時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以聘任具有產業界豐富專業實務經驗者為優先。
- 二、所授課科目須符合其「專長」領域為原則。

所稱「專長」係指:

- 1. 碩士、博士學位攻讀課程或論文研究之專業領域。
- 2. 連續工作達四年(含)以上之專業領域。
- 3. 曾在大學院校授課達兩學期(含)以上之專業領域。
- 4. 領有本國政府發放獲認同之證照專業領域。
- 具有特殊名望且具有證明文件之專業領域。

- 三、除具有重要學術聲譽或專業技術,經專案核准外,不得聘任大專院校職員及高中職(含)以下學校教職員。
- 四、除經專案簽核者外,兼任教師初聘年齡不超過六十歲,續聘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 則。
- 第四條 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辦理升等,除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外 ,並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服務及其他成就等項目,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分新聘及續聘,其聘期為一學期一聘,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為 之。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教學評量依「中國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規定未達標準者, 次學期不予續聘。

兼任教師有關請假、救濟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兼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證書者,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 一、兼任教師申請辦理該等級教師證書者,須在本校有實際教學滿四學期以上,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教學成果優良者,本校得代為辦理教師證書申請。教學成果優良,係指兼任教師申請前四學期中有三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高於校或系平均值以上。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專案簽核申請。
  - 二、委由他人代課時間超過該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學期不得計入。
  - 三、申請人備妥相關學經歷證件,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 ,另依規定送請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再報請教育部審查。
- 第七條 辦理教師證書審查作業所需之委員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並於申請時交由本校 承辦單位收訖;兼任教師申請同一級職之教師證書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部送審教師資格。
-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對於擬聘之兼任教師及其所授科目,上學期應於六月一日前、下學期應 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報請校長核定。
- 第十條 臨時出缺遞補授課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專案簽聘。 近一年未曾在本校應聘為兼任教師之人員,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時應會辦人事 室,確定其資格,並移送各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各院(中心)統一列冊分 別提案,報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校教評會開議時追認。並以各院(中心)報請校長核 定之日為起聘日。
-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